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45,04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負債總額為16,982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9,460千元及29,453千元，其絕對值皆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7%。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7,854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2,786千元及2,888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1,712	12	301,625	10	793,766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00,000	7	620,000	21	415,000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83,205	11	380,643	13	475,076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821	7	277,451	9	254,54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121	-	-	-	-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6,450	3	82,500	3	75,04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180	-	-	-	-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60,947	2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81,627	22	745,375	25	786,734	2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588	-	2,555	-	782,745	22
1410	預付款項	4,878	-	6,757	-	5,79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86,922	11	291,332	10	100,0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36	1	35,576	1	37,2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	3,101	-	3,439	-	20,820	1
	流動資產合計	1,220,159	46	1,469,976	49	2,098,650	58		流動負債合計	802,829	30	1,277,277	43	1,648,149	4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7,854	2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84,867	1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06,551	50	1,442,474	49	1,463,182	4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4,124	3	198,668	7	250,000	7
1780	無形資產	4,779	-	6,384	-	7,8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	7,439	-	5,100	-	9,6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廿四)及八)	48,369	2	48,961	2	51,34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6,430	14	203,768	7	259,667	7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61	-	-	-	-	-		負債總計	1,169,259	44	1,481,045	50	1,907,816	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8,314	54	1,497,819	51	1,522,330	42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1,028,973	39	909,716	31	910,216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及(十四))	805,912	31	801,515	27	801,515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	-	120,889	4	120,889	3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359,707)	(14)	(341,377)	(12)	(114,699)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5,964)	-	(3,993)	-	(4,757)	-
									權益總計	1,469,214	56	1,486,750	50	1,713,164	47
資產總計		\$ 2,638,473	100	2,967,795	100	3,620,9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8,473	100	2,967,795	100	3,620,9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16,831	100	514,546	100	1,285,704	100	1,251,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346,876	109	566,884	110	1,464,036	114	1,408,726	113
營業毛利	(30,045)	(9)	(52,338)	(10)	(178,332)	(14)	(157,388)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09	2	6,441	1	18,669	1	20,301	2
6200 管理費用	30,140	10	34,065	7	101,860	8	102,6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20	8	26,796	5	79,135	6	103,80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	-	-	-	(13,325)	(1)	-	-
營業費用合計	61,444	20	67,302	13	186,339	14	226,727	18
營業損失	(91,489)	(29)	(119,640)	(23)	(364,671)	(28)	(384,11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十)及(二十))	18,760	6	(2,041)	-	14,974	1	(30,45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3,443)	(1)	(5,729)	(1)	(10,394)	(1)	(16,5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786)	(1)	-	-	(2,888)	-	-	-
7100 利息收入	11	-	676	-	320	-	1,123	-
	12,542	4	(7,094)	(1)	2,012	-	(45,927)	(3)
7900 稅前淨損	(78,947)	(25)	(126,734)	(24)	(362,659)	(28)	(430,042)	(3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	-	-	-	-	-	(799)	-
本期淨損	(78,947)	(25)	(126,734)	(24)	(362,659)	(28)	(429,243)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3)	-	285	-	(1,058)	-	(9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9)	-	(21)	-	1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3)	-	236	-	(1,079)	-	(8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3)	-	236	-	(1,079)	-	(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30)	(25)	(126,498)	(24)	(363,738)	(28)	(430,055)	(3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7)		(1.40)		(3.66)		(5.44)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8,577	460,559	120,889	314,405	435,294	(734)	-	(10,680)	1,623,016
本期淨損	-	-	-	(429,243)	(429,243)	-	-	-	(429,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2)	-	-	(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243)	(429,243)	(812)	-	-	(430,055)
現金增資	170,000	340,000	-	-	-	-	-	-	51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2,080	4,378	-	-	-	-	-	(2,298)	4,1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	-	7,070	7,0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1)	(3,422)	-	139	139	-	-	2,697	(1,027)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10,216	801,515	120,889	(114,699)	6,190	(1,546)	-	(3,211)	1,713,16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9,716	801,515	120,889	(341,377)	(220,488)	(1,585)	-	(2,408)	1,486,75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951	2,951	-	(2,951)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9,716	801,515	120,889	(338,426)	(217,537)	(1,585)	(2,951)	(2,408)	1,486,750
本期淨損	-	-	-	(362,659)	(362,659)	-	-	-	(362,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9)	-	-	(1,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659)	(362,659)	(1,079)	-	-	(363,73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0,889)	120,889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0,489)	-	220,489	220,489	-	-	-	-
現金增資	119,500	211,500	-	-	-	-	-	-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183	-	-	-	-	-	-	14,1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493	-	-	-	-	-	-	7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	-	1,279	1,27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0)	(1,290)	-	-	-	-	-	780	(1,020)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28,973	805,912	-	(359,707)	(359,707)	(2,664)	(2,951)	(349)	1,469,2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2,659)	(430,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9,862	178,5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迴轉/呆帳費用提列數	(13,325)	2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0,456	(18,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1,945	3,745
利息費用	10,394	16,598
利息收入	(320)	(1,1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63	4
存貨報廢損失	130,786	96,122
處分投資利益	(20,3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0,513	282,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302	(68,163)
存貨	2,693	(80,8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38	1,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833	(147,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550)	1,9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85)	(21,127)
其他	(662)	(6,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297)	(26,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6	(173,665)
調整項目合計	321,049	109,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610)	(320,983)
收取之利息	321	1,117
支付之利息	(7,520)	(5,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09)	(325,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55)	(65,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3	76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7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26)	(9,887)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950)	(16,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66)	(91,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98,687)	5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954)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4,160
現金增資	331,000	510,000
其他	(1,020)	(1,0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339	672,1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7)	(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87	254,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25	539,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712	793,766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為0千元，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無影響，即未適用IFRS 15之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與本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額外揭露未適用IFRS 15之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1,625	攤銷後成本	301,62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80,714	攤銷後成本	380,714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951千元及增加2,95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 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	2,951	(2,951)
合 計	\$ -	-	-	-	2,951	(2,95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合併公司現行未有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

惟如有下列一種或多種情形，則將該等多項安排按單一交易處理並依交易條件按條件達成程度認列利益：

- (1)多項安排係同時簽訂或相互影響。
- (2)多項安排形成單一交易旨在達成某一整體商業效果。
- (3)一項安排之發生取決於至少另一項安排之發生。
- (4)一項安排就其本身考量時不具經濟合理性，但如與其他安排一起考量即具經濟合理性。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2)	100 %	100 %	(註1)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合併公司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對蘇州長瑞之持股自100%降低至24.94%，因而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轉列為關聯企業投資。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四個月，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者，但非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	\$ 100	474	895
活期存款	311,612	301,151	282,871
定期存款	-	-	51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11,712</u>	<u>301,625</u>	<u>793,7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 22	14	25
應收帳款	347,728	449,378	481,779
減：備抵損失	(55,424)	(68,749)	(6,728)
	<u>\$ 292,326</u>	<u>380,643</u>	<u>475,076</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1,751	0.01%	32
逾期1~120天	607	0.01%	-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5,392	100.00%	55,392
	<u>\$ 347,750</u>		<u>55,424</u>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1~120天	\$ 29,793	18,748
逾期121~365天	-	4,438
	<u>\$ 29,793</u>	<u>23,18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8,749	-	6,45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8,749		
減損損失之提列(迴轉)	(13,325)	-	278
匯率影響數	-	-	(1)
期末餘額	<u>\$ 55,424</u>	<u>-</u>	<u>6,728</u>

3.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三)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原 料	\$ 181,724	194,019	226,976
在 製 品	132,243	171,677	168,196
製 成 品	267,660	379,679	391,562
	<u>\$ 581,627</u>	<u>745,375</u>	<u>786,73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迴轉利益)	\$ 20,110	(74,995)	30,456	(18,564)
存貨報廢損失	-	96,122	130,786	96,122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5,145)	(1,957)	(5,145)	(4,863)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				
定製造費用	24,086	25,816	31,010	50,488
	<u>\$ 39,051</u>	<u>44,986</u>	<u>187,107</u>	<u>123,18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關聯企業	\$ <u>47,854</u>	<u>-</u>	<u>-</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786)	(2,888)	
其他綜合損益	(1,683)	(2,664)	
綜合損益總額	\$ <u>(4,469)</u>	<u>(5,552)</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喪失對蘇州長瑞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244,190千元(美金8,030千元)，惟合併公司為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4.94%，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依據合併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尚須提供蘇州長瑞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測試之技術支援服務，合併公司評估上述現金增資交易及技術服務之提供相互存有連結，因此，將該交易產生之重衡量利益81,262千元予以遞延認列，帳列遞延收入項下，續後依提供服務期間轉列其他利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遞延收入轉列處分投資利益之金額為20,315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蘇州長瑞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5
預付款項		7,855
其他流動資產		1,654
短期借款		(21,3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3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30,056)</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33,906	30,433	2,173,814
增 添	-	-	32,704	990	33,694
重 分 類	-	-	19,355	-	19,355
處分及報廢	-	-	(122,722)	(26,602)	(149,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00	418	1,018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463,843</u>	<u>5,239</u>	<u>2,078,55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9,540	1,398,315	31,255	2,036,806
增 添	-	2,240	62,865	203	65,308
重 分 類	-	-	50,931	-	50,931
處分及報廢	-	-	(5,585)	(635)	(6,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1)	(459)	(880)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80</u>	<u>1,506,105</u>	<u>30,364</u>	<u>2,145,945</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444	648,178	23,718	731,340
本年度折舊	-	10,776	135,688	996	147,460
處分及報廢	-	-	(84,971)	(22,567)	(107,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9	345	744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70,220</u>	<u>699,294</u>	<u>2,492</u>	<u>772,00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5,394	469,598	21,120	536,112
本年度折舊	-	10,458	140,129	2,713	153,300
處分及報廢	-	-	(5,549)	(595)	(6,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0)	(255)	(505)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55,852</u>	<u>603,928</u>	<u>22,983</u>	<u>682,7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47,696</u>	<u>302,335</u>	<u>885,728</u>	<u>6,715</u>	<u>1,442,474</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247,696</u>	<u>291,559</u>	<u>764,549</u>	<u>2,747</u>	<u>1,306,55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47,696</u>	<u>314,146</u>	<u>928,717</u>	<u>10,135</u>	<u>1,500,694</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247,696</u>	<u>305,928</u>	<u>902,177</u>	<u>7,381</u>	<u>1,463,18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公司債(附註六(十))	\$ 2,663	-	17,84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112
	<u>\$ 2,663</u>	<u>-</u>	<u>17,952</u>

- 1.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未承作相關交易：

	106.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9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6.10.31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1,825千元、1,502千元、1,945千元及3,745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620,000	4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01,328	60,839	440,780
利率區間	1.23%~1.35%	0.9%~1.4%	0.9%~1.37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貸款對象	性質	借款期間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12.15~107.12.14	\$ 30,000	30,000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12.19~107.12.19	120,000	120,000	12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09.15~108.09.13	40,000	40,000	4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09.19~108.09.19	60,000	60,000	6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12.13~108.12.13	70,000	7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5.11.21~107.06.14	-	100,000	100,000
中租迪和(股)公司	擔保借款	106.11.30~108.11.30	41,046	7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6,922)	(291,332)	(100,000)
合 計			\$ <u>74,124</u>	<u>198,668</u>	<u>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u>	<u>7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25%~1.42%</u>	<u>1.25%~1.62%</u>	<u>1.23%~1.38%</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 (2)負債比率 $\leq 125\%$ 。
- (3)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 (4)有形淨值 ≥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需達美金300萬元匯入台北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中租迪和(股)公司承作中長期借款計70,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已依合約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分期償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提前清償台北富邦銀行長期借款。

5.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800,000	8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797,400)	(797,4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4,345)	(45)	(17,25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87,455	2,555	782,745
減：流動部份	(2,588)	(2,555)	(782,745)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u>284,867</u>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 權(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 他非流動負債)	\$ <u>(2,663)</u>	<u>-</u>	<u>(17,8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 資本公積－認股權)	\$ <u>14,258</u>	<u>113</u>	<u>34,656</u>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 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 <u>1,825</u>	<u>1,600</u>	<u>1,945</u>	<u>3,44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u>1,465</u>	<u>3,558</u>	<u>3,219</u>	<u>10,626</u>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107.3.12~110.3.1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7.9.30之轉換價格(註1)	73.7元	30元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註2)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管理費用	\$ <u>39</u>	<u>39</u>	<u>117</u>	<u>117</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864	2,895	8,842	8,837
推銷費用	148	135	434	477
管理費用	709	758	2,154	2,373
研究發展費用	574	659	1,831	2,053
合 計	\$ <u>4,295</u>	<u>4,447</u>	<u>13,261</u>	<u>13,740</u>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項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利益	\$ <u>-</u>	<u>-</u>	<u>-</u>	<u>(79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u>-</u>	<u>49</u>	<u>21</u>	<u>(166)</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1,0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028,973千元、909,716千元及910,216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90,972	73,858
現金增資	11,950	17,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0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	(44)
期末餘額	<u>\$ 102,898</u>	<u>91,022</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27,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7,000千股及1,950千股，每股面額皆為10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510,000千元及58,5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27.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275,00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2,5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44千股及5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1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因債權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27千股(267千元)，惟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股票溢價	\$ 753,655	756,360	756,360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14,258	113	34,6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9,043	9,043
其 他	34,543	34,543	-
	<u>\$ 805,912</u>	<u>801,515</u>	<u>801,5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0,889千元及資本公積220,489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376	567
本期給與數量	-	208
本期既得數量	(231)	(326)
本期失效數量	(51)	(7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94	37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431千元、3,379千元、1,279千元及7,07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損	\$ (78,947)	(126,734)	(362,659)	(429,2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102,666	90,334	99,046	78,9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臺灣	\$ 11,111	59,120
中國大陸	185,574	835,176
美國	117,248	384,903
其他國家	2,898	6,505
	\$ 316,831	1,285,70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	\$ 198,264	918,987
晶粒	14,995	28,413
模組	89,032	303,824
其他	14,540	34,480
	<u>\$ 316,831</u>	<u>1,285,704</u>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47,750	449,392
減：備抵損失	(55,424)	(68,749)
合計	<u>\$ 292,326</u>	<u>380,643</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u>\$ 514,546</u>	<u>1,251,338</u>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1	(646)	13,439	(27,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1,825)	(1,502)	(1,945)	(3,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16,863)	(4)
處分投資利益	20,315	-	20,315	-
其 他	69	107	28	886
	<u>\$ 18,760</u>	<u>(2,041)</u>	<u>14,974</u>	<u>(30,452)</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200,169	200,169	-	-
可轉換公司債	287,455	301,800	2,600	-	299,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821	182,821	182,821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500	16,500	16,500	-	-
長期借款	361,046	365,102	289,634	75,468	-
	<u>\$ 1,047,822</u>	<u>1,066,392</u>	<u>691,724</u>	<u>75,468</u>	<u>299,20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0	620,754	620,754	-	-
可轉換公司債	2,555	2,600	2,6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451	277,451	277,451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562	24,562	24,562	-	-
長期借款	490,000	498,552	294,802	203,750	-
	<u>\$ 1,414,568</u>	<u>1,423,919</u>	<u>1,220,169</u>	<u>203,750</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5,000	415,246	415,246	-	-
可轉換公司債	782,745	800,000	8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451	254,541	254,541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821	26,821	26,821	-	-
長期借款	350,000	356,111	101,148	254,963	-
	<u>\$ 1,829,017</u>	<u>1,852,719</u>	<u>1,597,756</u>	<u>254,963</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580	30.525	597,680	20,924	29.760	622,698	23,080	30.260	698,4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71	30.525	118,162	7,767	29.760	231,146	5,650	30.260	170,96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976千元及26,3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2,912	1.000	(28,376)	1.000
人 民 幣	527	4.594	787	4.492
	<u>\$ 13,439</u>		<u>(27,58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1千元及904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7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92,3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80					
長期應收款	<u>10,761</u>					
小 計	<u>\$ 620,9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61,0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821					
可轉換公司債	287,455	-	273,216	-	273,216	
其他金融負債	<u>66,450</u>					
小 計	<u>\$ 1,097,7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u>2,663</u>	-	-	2,663	2,66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6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0,643					
其他應收款	71					
小 計	<u>\$ 682,3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451					
可轉換公司債	2,555	-	2,616	-	2,616	
其他金融負債	82,500					
小 計	<u>\$ 1,472,506</u>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3,7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5,076					
其他應收款	2,062					
小 計	<u>\$ 1,270,9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6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541					
可轉換公司債	782,745	-	798,400	-	798,400	
其他金融負債	75,043					
小 計	<u>\$ 1,877,3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17,952</u>	-	-	17,952	17,952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於損益	-	(1,945)	(1,945)
購買/處分/清償	-	(718)	(718)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	<u>(2,663)</u>	<u>(2,66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400)	(14,400)
認列於損益	(305)	(3,440)	(3,745)
處分/清償	193	-	193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112)</u>	<u>(17,840)</u>	<u>(17,95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945)</u>	<u>(3,74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一致。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9,355千元及50,931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註：本公司董事長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辭任蘇州旭創董事長，故自該日起發生之交易事項不予揭露。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喪失對蘇州長瑞之控制力，惟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由子公司轉列為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其他關係人蘇州旭創之銷貨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101,48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業已全數收回。另，合併公司對蘇州旭創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〇五天。

2.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關聯企業蘇州長瑞之勞務收入皆為9,2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9,121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

3.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9.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9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761
	<u>\$ 16,75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利息為19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4.財產交易及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全數支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168	5,743	17,518	20,087
退職後福利	215	216	647	648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107	143	321	657
	<u>\$ 6,490</u>	<u>6,102</u>	<u>18,486</u>	<u>21,39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	291,559	302,335	305,928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02,298	113,705	-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及提存法院 擔保金	14,000	14,000	-
		<u>\$ 655,553</u>	<u>677,736</u>	<u>553,6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11,172</u>	<u>14,161</u>	<u>-</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u>\$ 7,500</u>	<u>13,500</u>	<u>13,500</u>
	NTD	<u>\$ 835,000</u>	<u>965,000</u>	<u>965,000</u>

(三)或有事項：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合併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蘇州長瑞於增資後若發生因過去事項產生相關負債之清償義務或發生違反競業禁止之行為，合併公司依約須負賠償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433	30,659	80,092	50,697	29,148	79,845
勞健保費用	5,735	2,473	8,208	5,686	2,785	8,471
退休金費用	2,864	1,470	4,334	2,895	1,591	4,4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94	2,302	5,896	4,777	1,952	6,729
折舊費用	39,984	6,447	46,431	45,039	6,040	51,079
攤銷費用	1,551	1,561	3,112	3,767	2,425	6,19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738	89,333	255,071	163,084	100,381	263,465
勞健保費用	17,647	7,455	25,102	17,246	7,984	25,230
退休金費用	8,842	4,536	13,378	8,837	5,020	13,8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05	10,469	22,374	15,021	7,353	22,374
折舊費用	128,242	19,218	147,460	133,303	19,997	153,300
攤銷費用	6,973	5,429	12,402	12,841	12,453	25,29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16,751	18,156	16,751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 求	-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46,921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87,686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4.43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13,093)	(10,664)	(10,664)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13,093)	(10,664)	(10,664)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367,169 (美金12,030 千元)	註	122,980 (美金4,000 千元)	-	-	122,980 (美金4,000 千元)	24.94%	(30,979)	47,854	-	註1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1：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4.94%。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23,743 (美金4,000千元)	881,528

註1：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3：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期匯率30.525換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